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林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彭○○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林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明文規定。次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終止收養關係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1千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前開裁定於同年11月11日寄存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筱薇